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8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 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 席：謝院長元富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蔡明志主任、羅榮華主任、徐明珠主任、張志昇主任

教師代表：呂萬安、林裕權、夏傳儀、莊啟宏、廖志傑、劉延濤、申開玄、高宜芳、牛隆光、張煜麟、宋修聖

請假人員：翁玲玲、戚國雄、楊俊傑、王聲華、許惠美

記 錄：吳雅靜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情形
一	本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委員遞補案	依會議決議進行遞補。

參、報告事項

肆、核備事項：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 明：原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每系人數甚多，導致會議始得開議人數須達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將不易召開臨時院務會議審議緊急案件，故修訂各系教師代表人數及推選方式。同時，把原先於院務會議票選教師代表相關條文刪除。

討 論：略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第 2 條第一款增加當然代表的任期條文：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第 5 條修改文字：「請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名遞補之」改為「請該教師隸屬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名遞補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 明：1. 係經資訊應用學系 108-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2.18)。

2. 因應 108 學年度起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化，需賦予系務會議有部分系教評會之功能，故修正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資訊應用學系「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 明：1. 係經資訊應用學系 108-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8.12.18)。

2. 因資訊應用學系原規定碩士生入學後，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但因礙於學生會有各種因素無法在規定時間內選定，故將條文中「須於」改成「應於」。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 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 明：1. 係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8-1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9.03.18)。

2. 學術論文組新增可以投稿期刊論文作為畢業條件。

討 論：略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第八條修正條文中再增修：將「國際性」修改為「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00)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創意與科技學院原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每系人數甚多，導致會議始得開議人數須達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將不易召開臨時院務會議審議緊急案件，故修訂各系教師代表人數及推選方式。同時，把原先於院務會議票選教師代表相關條文刪除。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修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u>以下簡稱本會議</u>)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 改 文 字。
第 2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 <u>任期從其職務任期。</u>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u>由本院各系推選</u> 專任教師一人 <u>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 2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u>每系每三位</u> 專任教師 <u>選舉</u> 一人， <u>專任教師不足三者，以三人計。</u> 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修改教師代表產生過程及人數。
第 3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事項。 二、各學系、研究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三、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四、有關學院教學、研究事項。 五、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	第 3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事項。 二、各學系、研究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三、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四、有關學院教學、研究事項。 五、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	本條無修正。

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 六、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七、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 六、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七、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u>第 4 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由各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u>	本條文刪除。
第 <u>4</u> 條 凡當學年已應聘且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具被<u>推</u>選資格： 一、當學年留職停薪； 二、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半年以上； 三、已辦退休尚未核准； 四、借調其他機關學校。	第 <u>5</u> 條 凡當學年已應聘且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具<u>選舉及被選舉</u>資格： 一、當學年留職停薪； 二、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半年以上； 三、已辦退休尚未核准； 四、借調其他機關學校。	修改文字及條文條次。
	<u>第 6 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每一選舉人至多可圈選應選代表之總數，超過者選票無效。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高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u> <u>合聘之教師應於選舉前自行選定系所，以為計算系所名額時之依據。</u>	本條文刪除。
第 <u>5</u> 條 教師代表於任期中離職或有第<u>四</u>條所定之例外事由時應即解任，並<u>請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名遞補之。</u>	第 <u>7</u> 條 教師代表於任期中離職或有第<u>五</u>條所定之例外事由時應即解任，並<u>依前條所定名額，由選舉時次高票人員遞補。</u>	修改條文內容及條文條次。
	<u>第 8 條 推選代表選舉採無</u>	本條文刪除

	<u>記名投票，其選務由院長指定本院人員辦理，必要時得以通訊投票為之，並應於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竣事。</u>	除。
第 <u>6</u> 條 本院各單位就其職掌事務或院務會議代表就重大院務經二人以上之連署，均得提案。	第 <u>9</u> 條 本院各單位就其職掌事務或院務會議代表就重大院務經二人以上之連署，均得提案。	本條文修改條文條次。
第 <u>7</u>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 <u>10</u>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條文修改條文條次。
第 <u>8</u> 條 <u>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若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u>		新增條文。
第 <u>9</u> 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	第 <u>11</u> 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	本條修改條文條次。
第 <u>10</u> 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u>12</u> 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條修改條文條次。
第 <u>11</u> 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並向法院務會議負責。	第 <u>13</u> 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並向法院務會議負責。	本條修改條文條次。
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14</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修改條文條次。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 3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 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事項。
- 二、各學系、研究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三、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四、有關學院教學、研究事項。
- 五、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
- 六、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七、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4 條 凡當學年已應聘且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具被推選資格：

- 一、當學年留職停薪；
- 二、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半年以上；
- 三、已辦退休尚未核准；
- 四、借調其他機關學校。

第 5 條 教師代表於任期中離職或有第 4 條所定之例外事由時應即解任，並請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名遞補之。

第 6 條 本院各單位就其職掌事務或院務會議代表就重大院務經二人以上之連署，均得提案。

第 7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若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9 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

第 10 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11 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並向院務會議負責。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一、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 <u>第十六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五條</u> 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刪除法源依據之條次，以避免因法源修正而續進行修正。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系圖書設備採購、 <u>教師評審之提案</u> 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因系教評會廢止後，各系系務會議賦予有部分系教評之功能，故加以說明。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 <u>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教師評審之提案</u> 表決，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 <u>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u> (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 <u>人事案</u> 之表決，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 <u>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u> (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說明有關表決方式，將一般提案與教師評審之提案分開表列。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8.12.18 108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系圖書設備採購、教師評審之提案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 七、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教師評審之提案表決，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修改條文內容，將限制放寬。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

規定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修改條文內容，將限制放寬。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修業規定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u>學術論文組</u>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 <u>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u> 或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 <u>亦可</u> 於 <u>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u> 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八、 <u>學術論文組</u>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 <u>或於國際性</u> 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新增可以以投稿期刊論文做為畢業條件之條款。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0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或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亦可於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